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杜朝宏
杜美玲
杜定博
杜美惠
杜家萱
杜幸容
被告 梁家銀

合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等因被告梁家銀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443號），經原告杜朝宏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綽光
法官 王榆富
法官 洪珮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佩樺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